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1,857.14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京瀚禹股权，京瀚禹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京瀚禹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意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的出资额 2,142.86 万元、1,857.14 万元。本次减资的对价按照 2021 年 12 月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京瀚禹增资时的原始投资款金额计算，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对京瀚禹的出资 2,142.86 万元的对价为 30,000 万元，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对京瀚禹的出资 1,857.14 万元的对价为 26,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京瀚禹股权，京瀚禹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京瀚禹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8358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检测与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83.25	122,334.06
负债总额	12,808.75	12,908.11
净资产	117,674.50	109,425.95
资产负债率	9.82%	10.5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94.24	44,440.80
利润总额	9,486.22	18,373.44
净利润	8,248.54	15,738.41

3、减资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	45.90%	18,360.00	51.00%
阎月亮	12,312.00	30.78%	12,312.00	34.20%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5.36%	0	0%
珠海汉虎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	4.64%	0	0%
高成	1,767.60	4.42%	1,767.60	4.91%
陈文洁	1,760.40	4.40%	1,760.40	4.89%
张禹	918.00	2.30%	918.00	2.55%
北京航瀚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882.00	2.21%	882.00	2.45%
合计	40,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瀚禹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少数股东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规划等方面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在京瀚禹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京瀚禹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宝馨的全部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宝馨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的关于《唯一性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件，仲裁编号为 HKIAC/A202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 HKIAC/A20287），裁决主要结果如下：

1、裁定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终止与被申请人宝馨《唯一性合作协议》的行为是错误的。

2、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对被申请人宝馨的全部申请请求。

3、裁定被申请人宝馨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已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230.00	1.19%	0.32%	否	否	2024-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770.00	3.98%	1.07%	2022-12-22	2023-01-05	巩和山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0,561.00	10,021.00	51.73%	13.92%	7,791.00	77.75%	8,809.00	94.22%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	0.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0,561.00	10,021.00	51.04%	13.92%	7,791.00	77.75%	8,809.00	91.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质押股份中的 4,357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对应融资余额 15,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8,92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对应融资余额 27,800 万元，江苏捷登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捷登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307,835,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86%（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7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07,653,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60%。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725,9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109,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452%；反对 109,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54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686,6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8%；反对 148,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806%；反对 148,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194%；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司保荐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诺普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222,915 股新股。

本次实际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73,529,41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76 元 /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96.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88,084.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311,911.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 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529,411.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二）拟结项及变更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拟变更项目为“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15,000.00	10,077.93	67.19%（注）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2,504.72	1,811.16	14.48%
3	补充流动资金	6,926.47	6,926.47	100.00%
合计		34,431.19	18,815.56	54.65%

注：预计尾款支付完成后，本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11,365.76 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75.77%。

（三）新项目简况

1、项目名称：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旗下五个全资公司，分别为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蓝百旺）、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蓝美旺）。

3、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77.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65.7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及结项、变更原因

1、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1）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概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4,25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77.93 万元，尚有待支付尾款 1,287.83 万元。预计尾款支付完成后，本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11,365.76 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75.77%。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待支付尾款	尾款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15,000.00	10,077.93	294.06	1,287.83	3,928.31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

（2）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的主要原因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在实施“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的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控制、优化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等方式，合理地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并帮助公司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目前，“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对“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及节余概况

本次拟变更项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504.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1.1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待支付尾款	尾款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2,504.72	1,811.16	585.48	13.29	11,265.75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

（2）募投项目变更及节余的主要原因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诺普信，原计划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实验室升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2 个子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是由于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①“企业技术中心及生物农药制剂工程实验室升级项目”因公司存在其它政府补助资金支持的研发项目实施，总部研发升级建设中的部分实验室建设及研发设备费用已由政府项目资金支出，故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金额。

②对于“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因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仅诺普信母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登记费用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但由于农药市场的分散性的发展特性和模式，公司农药制剂业务需要分布在多个子公司。根据该发展模式，公司新产品由总部统一研发、各子公司根据安排进行试验登记，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由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共同实施。实际实施过程中，由子公司进行的新产品研发登记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了子公司新产品登记。

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登记试验的新产品数量、所需费用与募投项目原计划新产品数量及投入金额对比如下：

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实际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含子公司）	115	5,045.70
募投项目原计划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13	10,760.00

注 1：实际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中：取得新证的项目 35 个，试验和审批中的新产品项目 80 个，后续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约 3,000 万元；另新增“扩作”（指：扩大登记使用的作物种类）登记试验产品项目 26 个，支出费用为 661.80 万元；

注 2：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因为实施初期有资质试验的单位数量少，所以新产品登记试验费用较高。但是近两年来，农业农村部批准的第三方 GLP 试验单位数量急剧上升，市场竞争程度激烈，部分产品登记试验费用明显下跌，导致部分产品登记费用低于预算。

③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农药登记相关细则陆续出台，至 2019 年底，新政策框架基本确立。但是近两年以来，农业农村部通过公告、审批意见宣导及政策答疑等形式和途径出台了新的规定，部分原立项新产品受到影响，必须补充相应的研发程序，甚至需要重新立项或调整。相关细则的陆续出台增加了农药新产品正式登记试验前的研发工作，拉长了新产品登记试验周期，因此政策环境的变动推迟了该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

④全球新农药化合物的开发主要集中在先正达、拜耳、科迪华、巴斯夫、富美实等几大跨国公司，诺普信与主要跨国农化企业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专利和次新化合物授权登记方面，近几年跨国公司在我国新化合物登记受制于资料互认障碍，新有效成分登记几乎陷于停滞，导致公司原募投计划中的相关合作产品登记暂时无法推进。

为保障公司整体长期可持续经营，公司加大与国内新农药创制企业的合作，近三年投入了较多人力物力进行国内创制化合物的评估与复配制剂开发，目前已经有 2 个产品处于登记试验中，另有 14 个产品即将启动登记。

⑤为适应我国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公司提出并坚持实行“一个大品 / 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品牌战略”，短期内压缩了新增农药登记产品的需求和人力投入。此外，公司更加注重品牌形象，对于新产品登记立项更加谨慎，注重聚焦主攻作物和战略化合物，对原计划立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增加了市场调查和评估内容，从多维度评价立项产品的价值和生命力，如环境风险、抗性管理、膳食风险等，部分立项产品因风险评估不通过而取消或变更。

综上，公司“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是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是，公司通过自身战略调整，以总部与子公司齐头并进的方式，并加大与国内新农药创制企业的合作，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原募投计划的预定目标。

因此，结合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进一步发展“现代特色生鲜消费领域”经营业务，终止已经基本完成的“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计划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265.7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为“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共包含 8 个蓝莓种植基地，是以科研指导为前提，以一个作物打造一个产业，规模化种植为基础，高效、优质产出为结果的单一作物产业链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旗下五个全资公司，分别为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77.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65.7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土地相关支出、基地灌溉设施、棚体设施搭建以及完成定植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实施地点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砚山曼悦莓	砚山阿猛农场（一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租白村小组	4,471.67	1,200.00	10.65%
2		砚山阿猛农场（二期）		1,485.16	965.75	8.57%
3		砚山回龙农场（二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回龙社区	1,315.08	1,170.00	10.39%
小计				7,271.91	3,335.75	29.61%
4	云南蓝百旺	澜沧上允农场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上允镇上允农场	5,081.69	800.00	7.10%
小计				5,081.69	800.00	7.10%
5	腾冲旺悦莓	保山曲石农场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	4,750.29	1,200.00	10.65%
6		保山中和农场（一期）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樊家营社区	3,891.94	1,000.00	8.88%
小计				8,642.23	2,200.00	19.53%
7	云南梦遇莓	泸西白水农场	云南省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委会既庶小组北侧	3,961.28	3,450.00	30.62%
小计				3,961.28	3,450.00	30.62%
8	云南蓝美旺	版纳勐旺农场（二期）	云南省景洪市勐旺乡勐旺村委会南门口村小组	1,620.00	1,480.00	13.14%
小计				1,620.00	1,480.00	13.14%
合计				26,577.11	11,265.75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 年，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土地整理、设备采购、基地建设、定植等环节。

5、项目用地、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相关用地、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项目必要性

1、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大战略，积极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乡村振兴”战略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发布，提出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2022 年 6 月，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提出“选择花卉、小浆果等高端设施特色产业，率先在昆明市、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等地区，通过规范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增值收益、农户（村集体）直接入股分红、设立企业和农户等多方参与的乡村振兴基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企业吸纳农户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等方式，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发展、地方受益。”

公司本次在云南实施的蓝莓基地建设项目，有别于传统的农业种植，是以科研指导为前提，规模化种植为基础，高效、优质产出为结果的现代化农业种植项目。通过大规模推广上述种植模式，公司可以助力当地村镇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高当地农民的收入水平，争取形成以农助农的产业示范，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贡献诺普信力量。

2、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农业近三十年，稳居农药制剂行业龙头。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设立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筑农业”），采用“农业工厂”模式，实施规模化、标准化、数据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借助日益完善的冷链物流体系，深度切入“现代特色生鲜消费领域”，践行“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战略布局。

2022 年，公司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创收 1.61 亿元，盈利 0.09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营收 4.1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59.08%，占整体营收 16.31%，贡献净利润约 1.46 亿元，特色生鲜业务正在为公司贡献第二收入增长来源。

（三）项目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空间

蓝莓营养丰富，口味独特，具有较高的鲜食和加工价值。据艾媒咨询调研显示，蓝莓在莓果类水果中喜爱度排名第一，同时也是未来消费意愿最高的水果。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和身体健康追求的日益迫切，国内对蓝莓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4-2021 年我国蓝莓消费量快速增长，从 3.1 万吨增长至 54.7 万吨；2022 年中国蓝莓产业市场规模达 146.8 亿元，并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21.8%，2014-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 35%。然而目前国产鲜食蓝莓供应相对有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据国际蓝莓组织（IBO）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蓝莓产量仅 46.8 万吨，其中用于鲜食的蓝莓产量仅 22.4 万吨，远不能满足国内蓝莓鲜食消费需求。

进口蓝莓方面，我国以秘鲁、智利进口为主，但由于从南美进口蓝莓的海运距离、时间较长，运输成本及损耗较高，进口蓝莓价格不占优势，品质、口感也弱于云南鲜食蓝莓。叠加 2023 年末厄尔尼诺现象对于南美洲蓝莓造成的减产影响以及出口欧美对于南美蓝莓生产商更具有利润优势的因素，更有利于云南鲜食蓝莓占据市场地位。

此外，由于我国传统地栽蓝莓的丰产季集中在夏季，蓝莓供应还呈现出“冬春季较少、夏秋季较多”的季节性不均衡特点，冬春季节时往往只有少量的进口蓝莓供应。然而，受到元旦、春节等节庆影响，蓝莓作为常用于送礼的高端水果，冬季的需求量仍然较高，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这个阶段的蓝莓价格成为全年高峰。

综上，我国蓝莓消费市场需求旺盛但供给不足，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提前锁定云南优质土地资源，为未来扩张奠定基础

云南为全球蓝莓最适宜产区之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造就蓝莓胜地，优越的自然环境也为云南省蓝莓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然气候方面，云南地处低纬高原，日照充足、降水充沛，且全年无霜期，光照条件好。云南气候类型丰富多样，涵盖七种气候类型，能够实现冬春季节蓝莓鲜果供应；地理条件方面，云南省内不同产区随着海拔高度变化气候条件产生差异性，1300 左右海拔区域早晚温差大，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高，口感极佳。

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对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均作出了明确要求，2021 年明确“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2022 年提出“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2023 年要求“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愈发难以获取的土地资源已经成为种植行业的一大行业壁垒。

公司与云南当地政府积极合作，公司在规模扩张及当地综合资源整合方面将具备一定优势。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在云南已完成用于蓝莓种植的土地流转约 3.5 万亩，完工或在建的蓝莓种植基地 48 个，预计 2023/2024 年产季蓝莓投产面积达 2 万亩，在建 / 待建的 1.5 万亩。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扩张蓝莓种植面积。

综上，公司在土地获取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积极与云南当地政府合作，已经成功流转大体量的土地，并且未来仍计划继续获取土地，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切入特色生鲜消费赛道以来，公司积极探索试验，在经历两个蓝莓产季后，公司在促早技术应用、精细化现代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也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蓝莓经营体系。

促早技术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技术，其主要是通过调节蓝莓生长的不同周期影响其生长的环境因素，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提早蓝莓成熟。经过公司研究和种植人员反复的研究试验，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将蓝莓的产季提前约 1 个月，实现在十一月提早上市。

精细化现代化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互联网整体应用方案构建作物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的数字化体系，所有蓝莓种植基地均采用高效精确的滴灌技术，监测作物生长周期并根据作物需求精准施放水肥一体化，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成本管理。

人才培养方面，子公司光筑农业与大连大学签订了人才定向培养合作协议，与云南农业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蓝莓业务每年从国内领先的农学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上百人，为科研攻关、农场管理吸收优质人才。此外，公司还形成了一套内部人才流动机制，将有经验的农场管理人员调拨去新成立的农场承担主要工作并同时培养新员工，实现以老带新，形成农场建设、运营、管理的可复制性。

综上，公司在蓝莓种植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也形成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及高效的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蓝莓种植基地，进一步扩大蓝莓种植规模，提高蓝莓产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蓝莓为示范打造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主要风险提示与风险应对

公司对新募投项目的选择是在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自身的技术、市场、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若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农产品存在价格周期性，且在销售环节，存在社会经济水平波动、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波动、预期收益下滑或者不达标的风险；蓝莓在种植生产环节，存在气候、季节波动以及病虫害因素，导致产量下降的风险；存在土地流转成本提高、设备人工等生产要素投入提高，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存在土地流转、环保、国家监管政策变动等导致项目进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存在运营环节、存在损耗风险。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合理统筹工程建设和设备供货进度，控制设备、劳务的采购价格，在确保项目工期的同时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等，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效益安全。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4、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